

新
北
市
泰
山
區
同
榮
國
民
小
學

收 款 收 據

(憑證十四)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銀行戶名：新
北
市
泰
山
區
同
榮
國
民
小
學
保
管
金
專
戶
銀
行
別：泰
山
區
農
會
銀
行
代
號：7880012
帳
號：78801040941856
No. 114080

繳款人或機關名稱	金 額								
	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角 分
范姜鳳嬌	應付代收款	0	0	5	0	0	0	0	* *
臺 幣 大 寫	新臺幣 伍萬元整								
事 由	捐贈圖書採購基金	備 註		同榮國小統編：76896175					

第三聯 存根 由填發單位存查

經手人 教師兼 設備組長 林靖涵

主辦出納

主辦會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教師兼 出納組長 楊婷云

會計員 邱義有

新
北
市
泰
山
區
同
榮
國
民
小
學
校
長 廖明正

收款收據說明：

1. 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。
2. 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。
3. 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，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，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，列明收款日期，收據號碼，收入科目及金額，附同通知聯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。
4. 按期彙解各項收入時，應另填繳款書辦理。
5. 按期彙解之收入，凡其填入科目相同者，應先行彙總之科目金額填具繳款書。
6. 本收款收據共分三聯。